

证券代码：837782

证券简称：派特森

主办券商：信达证券

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条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3.4 万元。	第五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,065,999 元。
第十八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563.4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八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8,065,999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
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因公司进行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，需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，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等方面无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1 日